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6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15

地點：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鍾校長興能

記錄：陳淑宜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貳、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參、主席致詞：學期已到最後階段，國三及國小六年級學生在學期尾聲最易浮動，請各部在這最後階段課程安排依然要充實，讓學生的心穩定下來。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幼兒園

- 一、 謝謝大家這次母親節活動首次以兩邊的場地、進行不同屬性的活動，在時間和活動內容都控制得宜，在親子講座的部分因家長守時 9:30 準時開始，台上講得精彩台下感動，講座結束後，各個意猶未盡！在幼兒園的活動也依時開始，並準時結束；活動圓滿落幕，感謝總務處在會場的幫忙和資訊組長的協助，也謝謝老師精心設計禮物和場地的布置，因大家的努力與全力配合並堅守崗位，讓活動順利進行。
- 二、 各班提醒小朋友的哥哥姊姊接弟妹後不逗留及追跑以維護安全。
- 三、 蔣教授 5/18 輔導建議
 - (一) 各班在主題情境布置上師生共同呈現主題歷程
 - (二) 開放立體的作品讓各組去思考怎做立體迷宮，有分組概念很棒。
 - (三) 創作素材需多元善用東海的鬆散素材
 - (四) 多用開放式的提問讓小朋友思考，不要事先告之可能性或答案，多提問。
 - (五) 小朋友想到的活動可以放手讓他們動手做；木頭的創作上可延伸、想像，例如：加上色彩其他配件。
 - (六) 蜻蜓般的樹屋可讓孩子用不同的材料；老師提問：怎麼搭建？如何完成？
 - (七) 各活動美感領域的討論：
 1. 蔣老師說明美感領域含視覺藝術、聽覺藝術、還有表演藝術孩子欣賞圖畫書的圖就視覺美中 3-2-1，不能用美-3-2（課程指標）
 2. 編故事，畫故事圖，欣賞創作圖，可以設定在美感和語文領域。
 3. 整體而言音樂的美感可多加強。
 4. 老師可多參考教保活動課程手冊。
 - (八) 蔣教授分享某市立幼兒園從傳統教學到主題的改變，重點是老師願意改變，因為願意放手改變就能看不一樣的結果。
- 四、 評鑑項目請負責相關行政的老師與各班確實檢查是否都逐一完成。

小學部

- 一、夏日已屆，氣溫節節高升，小朋友易在心浮氣躁、橫衝直撞間發生意外，請所有老師們多提醒、關心孩子們，彼此相處要能心平氣和、注意安全，以維校園平和氣氛。
- 二、教室是學校教學的主要場所，師生於其間生活、互動。因此，「安全、舒適、具啟發性」是基本原則，請老師們指導並要求小朋友座位(抽屜)、公共區域(包括白板)的整潔，以達到集中注意力、提高學習力的目的。
- 三、小朋友在學校相處難免發生爭執，此時老師即須「明察秋毫、明查暗訪」，務求公平處理。因為小學階段的孩子非常在意別人的眼光，也開始以此定義自己。因此，老師只要能不偏心、公允的看待每個小朋友，即使結果須被懲罰，相信孩子也能接受，也因此從中學習、成長。

教務處

- 一、請各班級教室因應節慶及教學主題活動進行布置更新。
- 二、5/17(三)港藝公演校內售票活動所有票券完全售出，校內外多方興嘆未能購得票券，一票難求，希望5/26演出當天能不負眾望、精彩展現。
- 三、5/20(六)上午9:00~12:00舉行106學年度音樂班新生甄試圓滿順利，共43位小朋友報名甄試，將錄取35位，謝謝所有協助同仁的辛勞。
- 四、5/26(五)港藝公演在即，增能班緊鑼密鼓集訓加練，各項行政配合工作亦須麻煩所有同仁鼎力相助，隨時提醒。
- 五、完成小學部106學年第一學期家長會費減免名單。
- 六、擬於5/25(四)完成寄發106學年第一學期轉學生探索活動通知函。
- 七、全小學部發下Do-Re-Mi之歌，請音樂老師以及外師協助教唱及校正發音，請導師提醒上音樂課及英文課時攜帶歌譜上課。
- 八、完成教師指導學生參加105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中小學科展獲獎獎勵事宜。
- 九、恭喜本校學生參加臺中市106年度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比賽傳捷報，感謝指導老師！

學生	參加項目	名次	指導老師
二仁王彥喬	故事小天使	榮獲第三名	林渝臻老師
三仁馬鈴甯	讀家報導	榮獲第三名	莊惠雅老師

- 十、5/19(五)上午8:00~9:20音樂增能班於活動中心舉行106年港藝公演校內彩排演出，一方面為公演熱身，一方面讓全校師生先睹為快。
- 十一、台中市106年繪本創作比賽實施計畫已寄至老師信箱，請欲參加的師生將作品在5/19(五)前交至教學組，須繳交作者簽附著作權聲明書暨授權書(如實施計畫)，並注意作品規格之相關規定。
- 十二、本校參加106年第48屆世界兒童畫展，恭喜以下學生作品入選參加全國決賽：

一忠黃律淞	一愛黃苡萌	二忠楊亦甯	二忠陳頤賢	二忠張詠新
二孝洪立恩	二愛洪胤嘉	三仁黃唯昕	五忠趙苾慧	

學務處

- 一、學務處持續推動『反髒話、說好話』，會不定時在週會宣導，也請導師在班級引導：
 1. 不說髒話說好話的益處
 2. 在學校若說髒話該怎麼辦?班上如有學生需要幫忙，可請學務處協助。
- 二、走廊奔跑、拉空椅等校園危險案例及法律常識ppt(附件另寄)，提供導師運用。另外，有

部份同學（含上科任課學生），把英語教學大樓四樓廣場當成遊戲場，亦請導師在班上再三叮嚀。

- 三、班上如有使用拖拉式書包或拖拉式直排輪袋的同學，請再提醒留意拖拉時勿急行或快速轉彎，以免絆到身旁的同學。
- 四、台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於5/15(一)週會進行交通安全相關宣導。
- 五、2017 合唱班年度公演「The Sound of Music」音樂會工作分配表(另寄給相關人員)，請全體工作人員於6:30 前抵達會場(觀眾7:00 進場)。
- 六、活動預告：與協和分隊討論後，訂於6/3(六)10:30 進行六年級消防演練。共五關：1. 防火觀念宣導 2. 火場逃生演練 3. 滅火器操作 4. 緩降機操作 5. 消防栓射水。
- 七、發下六年級越野賽跑成績卡，請導師協助發還給畢業生留念。
- 八、由於班球的燙字日久已模糊不清，請四至六年級導師協助檢視各班班球的字樣是否還可清楚辨識，視情況請自行以油性筆寫上班級，以免遺失後難以尋回。
- 九、近來發現東棟2樓及西棟1、2樓持續有學生將廚餘倒在廁所垃圾桶中，已請鄰近班級的導師協助留意各班午餐值日生回收廚餘時班上同學是否已用餐完畢。各班若有學生來不及倒廚餘，亦請提醒學生自行將廚餘拿至後門餐車；非午餐時間可將果皮或飲料殘渣倒至後門車棚旁的橘色「廚餘桶」進行回收。
- 十、5/26(五)發下『106 學年度東大附小學校專車線上申請填報通知單』，請導師提醒家長5/26(五)~6/11(日)完成填報。並預定於6/15(四)發下填報完成確認通知單。

英語教學處

- 一、英文說故事週順利完成，感謝全體同仁的配合與協助，希望藉由這個活動讓小朋友更能勇敢開口說英語。
- 二、東海大學外文系廖敏旬教授於5/10(三)帶領台中市教育局聘任之外籍英語教師12人至小學部入班觀摩：

Teacher	Time	Classroom
Nick	14:20-15:00	中文教室 501
Andrew	14:20-15:00	E401
Dax	14:20-15:00	中文教室 104
Betty 鄭雅樺	14:20-15:00	E203
Kirk 廖建華	14:20-15:00	E305
Connie 高必恬	14:20-15:00	E206
Gina 莊穎馨	14:20-15:00	E307

- 三、安排第15週及17週英文課開放觀課行程表。請英文老師於週一(5/22)繳交課程計畫表。

家長服務處

- 一、已請家長於5/19(五)完成106-1低年級課後才藝調查線上填表作業。
- 二、第18屆蟬鳴書香夏令營報名表已於5月中發下，並自即日起開放報名，額滿為止。欲報名的小朋友，請於5/26(五)前親自前往第一辦公室出納組辦理報名繳費。敬請各位老師協助宣達。
- 三、「106學年度上學期之低年級課後才藝及放學返家方式調查表」已完成資料統整，下年度

新增兒童跆拳道、樂高積木兩課程。另外結束兒童網球課程。

四、協助家長會辦理畢業生獎項徵詢、經費整合及小學部資料匯整。

中學部教務處

- 一、5/20(六)、5/21(日)國中教育會考本校在惠文高中考場應試，狀況良好，僅在第二天發生一位國三乙學生未帶準考證而辦理補發的事件。
- 二、106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初審結果為「通過，需進入複審」，經費上限為 350 萬元，複審資料擬於 6 月 7 日(三)前回傳總召學校。今年規定，凡進入複審皆由校長參與 6 月 20 日(二)複審面談，詳細事項待高優計畫總召學校通知。
- 三、8/28(一)、8/29(二)中學部教師專業成長日除安排部務會議、教學研究會外，擬規畫三個處室(學務處、輔導室、教務處)各一場教師專業成長講座。

教學組

- 一、5/24(三)為高二第二次複習測驗，請導師提醒同學認真準備。
- 二、5/26(五)為國中英語演講、高中英語演講、作文比賽。
- 三、5/25(四)、5/26(五)為高三年級第八次模擬考。
- 四、5/27(六)因端午連假，週六自主學習暫停一次。
- 五、國中部藝才課程校外教學於 6/1(四)舉行，前往客家文化園區及鴨箱寶參訪客家文化之美。
- 六、6/3(六)補 5/29(一)上班課一日。

註冊組

- 一、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已圓滿落幕，感謝各任課教師、國三導師及行政同仁的協助，成績預計 6/9(五)上午八時放榜，免試入學校內相關時程。
- 二、10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總共報考 34 人(含 2 人非應屆畢業生)。
- 三、106 學年國三技優甄審報名共計 3 人，實用技能報名共計 1 人，預計 5/26(五)完成集體報名。
- 四、已於 5/18(四)寄發第二次學習評量紙本成績單、發簡訊及網路查詢供家長、學生查詢。
- 五、國高三補考名單已公告於各班導師及學校網頁供學生上網查詢，屆時再由教學組公告考試時間及地點。
- 六、預計 5/24(三)至 6/1(四)進行國三五專校內報名，預計 6/13(二)完成國中端集體報名。

實驗研究組

- 一、本學年度教專評鑑初階認證資料已於 5 月 10 日(三)寄出，正式評鑑資料因教專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待通知方更新。
- 二、本校國二乙班學生王○竣、陳○鵬、黃○勳、鄭○予參與，其組成之「Cena」隊奪得世界機關王市賽季軍，確定晉級 6/3 臺灣賽資格；國二甲班林○緯、柯○華、陳○廷、魏○傑組成之「茅草屋」隊經後續裁判，奪得世界機關王市賽佳作。臺灣賽報名已於 5 月 5 日(五)完成表單，由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薦送。

中學部學務處

- 一、今日外語中心校外教學，訓育組長及生教組長跟隊前往支援。
- 二、藝才教學成果發表，美術組於大學部圖書館藝文空間展出，5/31 下午 1:00 舉行開幕典禮；音樂組於 5/31 晚間 7:00-8:30 在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出，有 10 名住宿生前往支

援。歡迎各位同仁前往欣賞給予支持。

三、106 學年度學生手冊有大幅增修，今日提案討論獎懲辦法部分。

四、6/2(五)第八節於 3 樓會議室舉行國一得勝者課程結業式，敦請校長蒞臨主持。

五、畢業典禮各項事務準備進行中，感謝小學部的協助！

訓育組

一、5/31 藝才成果發表，美術組於大學部圖書館地下 1F，13:00 開幕，合唱及弦樂組在大墩文化中心，時間 19:00~20:30。

二、5/26 畢業生市長獎拍照，地點東山高中，時間下午 12:50 報到。

生輔組

一、暑假家長聯繫函預計於 6 月 5 日發放，提醒暑假期間相關注意事項並請學生攜回家中請家長簽名，各班班長於 6 月 12 日(星期一)將回條收整繳回生輔組。

二、暑假期間 7/3 至 7/28 日(上午 0800-1100 時)可以實施銷過。(期間星期六、日與 7 月 6、7 日不實施)。持續提醒同學先行申請銷過單，以利學生銷過。

體衛組

一、高中部籃球隊榮獲台中市 106 年外埔盃籃球錦標賽-季軍，地點：外埔。

二、5/23~26 高中籃球校隊參加台中市市長盃籃球錦標賽，地點：台中一中。

三、國一甲班吳定璋同學參加彰化縣 106 年教育盃劍道錦標賽，榮獲競技國中一年級男子組第一名。

四、5/27-30 為端午連假，各班將於 5/26 最後一節課提前 5-10 分鐘環境整理。

五、持續督導校園環境整潔。

輔導工作委員會

一、個案輔導與家長聯繫。

二、生命教育研習與親職生涯活動

(一) 5/17(三)完成適性輔導工作坊-聽·說故事的藝術-我用 playback 遇見你親職生涯講座-教孩子過講究而不是將就的人生。

(二) 5/24、5/31(三)13:30-16:00 覺察與情緒處理。

1. 主講者：王天興心理諮商師

2. 地點：附中三樓會議室

3. 參加對象：本校教師、學生家長、社區內學校老師與家長。

4. 內容：學習覺察情緒及如何運用我訊息。說話，是人與生俱來的能力，有時卻容易造成誤會與心結，運用《我訊息》表達自己的情緒和感受，讓對方可以理解我們的情緒，避免誤會發生，讓雙方有效溝通，透過練習、分享、操作，讓「溝通」變得有愛而無礙。

三、5/26(五)13:10-16:50 國三生涯體驗探索活動

(一) 目的：透過活動的進行讓學生體會生活科學、生活文學、生活美學的經驗，且引導學生了解時間管理的重要、壓力與生活的關係、發掘自己的優勢能力、生涯環境對自己的影響，思考活動所傳遞之涵義並勉勵將其運用於生活及學校學習中。

(二) 參加對象：鄰近社區(含本校)國中部三年級學生 60-80 名。

(三) 活動日期：106/5/26(五)13:10-16:50，共分成 8 小組，兩兩一隊闖關，並在第八節進行活動結業式。

(四) 主辦單位：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輔導室。

(五) 協辦單位：東大附中高中三年級學長姐志工、東海大學校牧室、支援的老師。

(六) 活動內容：

活動名稱	融入指標	內容	闖關地點(兩備)	關主
A 生涯核心~ 水投射	獨特特質 (德)	對準目標,努力向前(瞄準目標)	輔導室後方廣場 (理化教室/輔導室)	童蕾
B 生涯科學~ 水槍戰	生命智慧 (智)	掌握自己的時間契機 (奪得先機)	輔導室後方廣場 (展覽廳前)	牧養中心 (月庭)
C 生涯環境~ 水道渠成	團隊合作 (體)	互助合作、創作團隊的 最大可能性 (團隊合作)	飛揚廣場 (展覽廳前)	體育組 小蔡/小郭
D 生涯機會~ 冰炫風	利人利己 (群)	發掘自己的優勢能力 (掌握優勢)	體育室前方 (福利社)	麗雅
E 生涯美學~ 水噴畫	獨特美感 (美)	寫下自己獨特的一頁 (無限可能)	三樓會議室	嘉錡

外語教學中心

一、 5月23日外語課程戶外教學

- (一) 國一：牛耳藝術渡假村、廣興紙寮。
- (二) 國二、國三、高一甲、高二甲：台一生態農場。
- (三) 活動內容：
 1. 遊園及DIY活動。
 2. 外語闖關課程(外師主持)。
- (四) 學生進行外語闖關課程時，導師全程陪同。

二、 國三美國教育旅行

- (一) 地點：美國猶他州。
- (二) 5月24日(三)早上5:00出發。
- (三) 6月1日(四)下午8:45左右返校。

三、 6月8日(四)表演藝術成果展事宜。

- (一) 預演及場佈時間：下午2:00至5:00。
- (二) 演出時間：下午6:30至8:30。
- (三) 演出地點：東海大學銘賢堂。
- (四) 參加學生：
 1. 國一甲、乙、丙學生。
 2. 國二甲、乙學生。
 3. 高一甲、高二甲選修ESL課程學生。

四、 6月10日辦理國中部多益測驗校園考

- (一) 時間：
 1. TOEIC Bridge：早上8:30至10:00。
 2. TOEFL Junior：早上8:30至11:00。
 3. TOEIC：早上8:30至11:00。(早上8:00須進入試場)
- (二) 試場：於本校國、高中部教室(測驗前一日網路公告、測驗當日書面公告)
- (三) 服裝規定：著本校夏季運動服

(四) 導師於 7:30 至 8:30 至各導師班教室協助秩序維持

教育資源中心

圖書館

第 15-17 週重點工作項目：

- 一、「第 1060315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相關業務：確認臺中區合作學校評審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領據。(44 所學校)
- 二、「第 1060331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相關業務：確認臺中區合作學校評審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領據。(40 所學校)
- 三、處理本學期新進中文圖書。
- 四、學習護照檢查：5/16-國中部；5/18-高中部。
- 五、完成 106 學年度教科書書籍需求調查暨學校選用樣書回收調查系統填報作業。

設備組

- 一、中學部因應 WannaCry 勒索病毒應對機制
 - (一) 配合大學部同步針對中學部對外、對內跨網段，阻隔、關閉此惡意攻擊的主要傳輸埠 445 (也就是 SMB、網路芳鄰)。
 - (二) 全面檢視中學部伺服器 (Windows 系統) 與教學、行政用個人電腦系統是否完成最新更新，未完成者協助其完成更新程序，並設定為自動下載安裝更新。
 - (三) 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加強宣導資訊安全素養：此方法不只適用於本次案例，只要有隨時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及做好系統更新，將可以防禦大多數的病毒及木馬攻擊。
 1. 至微軟的官方網站下載 Microsoft Safety Scanner
<http://www.microsoft.com/security/scanner/> 掃描電腦是否已經有被植入惡意程式或是木馬。
 2. 做好離線的資料備份(備份資料到行動碟或是 USB 碟，備份完成請拔離電腦)。
 3. 確定防毒軟體有無運作，是否更新到最新的病毒碼。
 4. 做好 Windows Update。
 5. 使用正版軟體，方可進行系統更新。
 6. 網路時代，資訊安全素養不再是少數人的事，而是大家所需具備的基本素養。
 7. 萬一有已經中勒索病毒的電腦，請先拔掉網路線，避免感染他台電腦。
- 二、hwaien 無線網路主機認證已改為使用個人 tmail 帳號密碼登入認證。
- 三、電子報持續熱情邀稿，敬請各位同仁鼎力相助，主題可針對貴單位所辦理之活動、課程等，文章字數約 200-300 字，並附上 3-5 張照片文字說明，敬請不吝提供，感謝您的協助。
- 四、重要伺服器例行資料備分。
- 五、校園網路穩定度監控。
- 六、實驗室安全衛生。

總務處

庶務營繕組

- 一、106 年 5 月 2 日至 106 年 5 月 22 日已完成之工作：
 - (一) 幼兒園教室電腦維修工程。
 - (二) 幼兒園園舍西側水溝格柵不銹鋼網換修工程。

- (三) 幼兒園園舍外出對講機門鈴裝置工程。
- (四) 幼兒園空調電表故障檢視作業。
- (五) 幼兒園辦公室空調設備出風口調整工程。
- (六) 幼兒園活動室被櫃推拉門調整及加裝透氣孔。
- (七) 幼兒園污水溝內水管架高不銹鋼角鐵及施藥消毒。
- (八) 幼兒園教室壁扇換修工程。
- (九) 幼兒園內操場水溝墩塌陷維修工程。
- (十) 小學部視聽教室投影機接頭維修工程。
- (十一) 小學部內操場菩提樹修剪工程。
- (十二) 小學部活動中心東側樓梯投射燈維修工程。
- (十三) 小學部生態池沉水馬達換修工程。
- (十四) 小學部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英文教科書採購開標作業。
- (十五) 小學部活動中心前枯樹挖除、排水改善及草皮補植工程。
- (十六) 小學部活動中心舞台燈散熱馬達(故障)換修工程。
- (十七) 小學部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
- (十八) 小學部自然科教室門止維修工程。
- (十九) 小學部西棟 2 樓男女廁所搗擺維修工程。
- (二十) 小學部活動中心塑膠拉門維修工程。
- (二十一) 小學部教學大樓 4 上 5 樓樓梯平臺扶手斷裂維修工程。
- (二十二) 小學部第一辦公室廁所故障維修工程。
- (二十三) 小學部音樂教室(一)冷氣維修工程。
- (二十四) 小學部活動中心外東側迴廊管線壓條脫落維修工程。
- (二十五) 小學部電鋼琴維修工程。
- (二十六) 中學部 E 棟舊校舍北側屋瓦維修工程。
- (二十七) 中學部消防設備缺失改善工程。
- (二十八) 中學部二期一樓甲梯飲水機排水管漏水改接管路。
- (二十九) 中學部員生社出入口排水孔配管工程。
- (三十) 中學部三期校舍前草坪澆灌噴頭維修工程。
- (三十一) 中學部二、三期校舍污水池上方鋪蓋塑膠墊。
- (三十二) 中學部分組教室冷氣機漏水維修工程。
- (三十三) 中學部三期消防機房室照明維修。
- (三十四) 中學部三期男舍 1、2 樓脫水機檢修工程。
- (三十五) 中學部 106 學年度學生專車租用採購開標作業。

二、目前正在進行之工程：

幼兒園

- (一) 幼兒園活動室被櫃及西棟教室推拉門補強(加鋁條)工程。
- (二) 幼兒園自動噴灌故障維修工程。
- (三) 園舍高型樹木修剪工程。
- (四) 園舍大門改善規劃作業。
- (五) 園舍中庭通廊採光罩改建工程規劃作業。
- (六) 園舍活動室北側迴廊兩側加裝遮雨棚工程。
- (七) 園舍資源回收室建置回收筒規劃作業。

- (八) 園舍紅磚牆東面環境改善規劃作業。
- (九) 園舍南棟校舍中庭草皮改善工程規劃作業。
- (十) 園舍污水及油水分離槽改善工程規劃作業
- (十一) 南一棟、北棟及西棟校舍補照事宜。

小學部

- (一) 校園高型樹木修剪工程。
- (二) 106 年度夏令營週三校外教學活動採購開標作業。
- (三) 活動中心大燈 2 盞故障維修工程。
- (四) 活動中心舞台燈維修工程。
- (五) 教學大樓發電機(緊急用滅火)水箱故障維修工程。
- (六) 西棟校舍前灌木移植工程。
- (七) 綜合操場自動噴灌設備建置工程。
- (八) 主馨園標示牌更新工程。
- (九) 校舍設備新學年度維護保養合約簽訂相關事宜。
- (十) 西棟校舍 1 樓走廊地坪瓷磚換修工程規劃作業。
- (十一) 小學部前門更新規劃作業。
- (十二) 前門通路及後門家長等候區柏油鋪設工程規劃作業。
- (十三) 西棟校舍 3 樓廁所整修工程規劃作業。
- (十四) 蝴蝶園及教學大樓前木平臺更新工程規劃作業。
- (十五) 維護全校環境綠美化、安全及設備維修保養等作業。
- (十六) 申請台電高壓供電系統規劃作業。
- (十七) 東棟校舍補照事宜。

中學部

- (一) 舊校舍及職務宿舍白蟻防治工程。
- (二) 一期校舍污水池上方鋪蓋塑膠墊。
- (三) 高型樹木修剪工程
- (四) 紅磚集合場東面紅磚牆整修工程規劃作業。
- (五) 三期校舍(學生宿舍)花臺草皮補植規劃作業。
- (六) 一期校舍與藍球場間地面整平工程規劃作業。
- (七) 籃球場改建風雨球場規劃作業(含週邊環境)。
- (八) 第三期校舍續建工程-教學大樓籌建事宜。
- (九) 舊校舍申請補照事宜。
- (十) 舊校舍 E 棟外線電話線路地下化更新工程。
- (十一) 一、二期校舍風災封簷板換修工程規劃作業。
- (十二) 三期校舍(學生宿舍)建置瓦斯熱水器工程規劃作業。
- (十三) 舊校舍 D 棟校舍北側儲藏室工程規劃作業。
- (十四) 舊校舍 D 棟校舍南側(媒材教室)前水泥走道維修工程規劃作業。

三、中學部三期續建工程目前進度:設計監造單位建造執照申辦中。

四、本校「小學部夏令營週三校外教學活動」採購第 2 次開標作業，訂於 106 年 6 月 5 日(週一)下午 1:40，假視聽教室(一)辦理。

人事室

- 一、已於5月16日完成106學年度中學部專任教師及小學部專任教師與代理教師甄選公告，此次甄選作業仍採受理通訊報名方式，預計收件至106年5月25日截止。
- 二、已完成106年度本校優良教育人員選拔作業，此次由中學部石裕國老師、小學部張勝輝老師及幼兒園方素圓園長獲選，並完成本校代表張勝輝老師之陳報市府作業。
- 三、經徵詢各部暑假行事安排，擬定本校106年暑假期間作息規劃，詳如《附件一，p.11-p.12》，並依往例請各輪值群組協助填覆輪值表，後續依作息規劃安排輪值人員後，將印發通報及輪值表週知所有行政同仁。
- 四、準備辦理本校106學年度續聘及新聘外籍英語教師之在台工作許可展延與新申請作業，並請各部外語教學中心協助提醒外籍英語教師確認其在臺居留證之有效期限。

會計室：因應台中市教育局規定，優質化補助款經費結報需於8月18日前完成，請執行單位盡快完成經費核銷。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拾貳條第五款(如修正對照表)，並新增第七頁-「小學部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提案單位：小學部學務處】

說明：修訂對照條文如對照表《附件二，p.13》。

決議：通過。

案由二：討論中學部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暑假行事曆【提案單位：中學部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三，p.14》。

決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三：修訂「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中學部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學部學務處】

說明：修訂對照條文如對照表《附件四，p.15-p.19》。

決議：通過。

案由四：修訂「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學部學務處】

說明：修訂對照條文如對照表《附件五，p.20-p.30》。

決議：請本校法律顧問檢視修改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校長補充及回應：請學務處規劃，創立與科學相關之社團活動，讓學生得以傳承，並提高高中數理學習之不同方法及途徑。

捌、散會：10:40

月	日	星期	中學部	小學部	幼兒園	備註
七月	1	六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暑假開始】
	2	日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3	一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	上班	
	4	二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	上班上課 【夏令營開始】	
	5	三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	上班上課	
	6	四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行政管理研討會
	7	五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行政管理研討會
	8	六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9	日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10	一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夏令營開始】	上班上課	
	11	二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2	三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3	四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4	五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5	六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16	日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17	一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高三暑輔開始】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8	二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9	三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20	四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21	五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22	六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23	日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24	一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25	二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26	三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27	四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28	五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29	六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30	日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31	一	上班上課 【暑輔開始】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月	日	星期	中學部	小學部	幼兒園	備註
八 月	1	二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2	三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3	四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4	五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5	六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6	日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7	一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8	二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9	三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0	四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1	五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2	六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13	日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14	一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5	二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6	三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7	四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8	五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夏令營結束】	上班上課	
	19	六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20	日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21	一	上班上課 【暑輔結束】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22	二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23	三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24	四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	上班上課	
	25	五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	上班上課 【夏令營結束】	
	26	六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27	日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28	一	上班	上班	上班	
	29	二	上班	上班	上班	【暑假結束】
	30	三	開學；正式上課			

[返回](#)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小學部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拾貳條 第五款 學校成立「校園霸凌申訴專線與信箱」接受霸凌事件之處 理，中學部專線 04-23504545， 信箱 angow@thu.edu.tw；小學 部專線 04-23590404-2721，信 箱：gigg0318@thu.edu.tw，提 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 事件，<u>中學部由生輔組</u>，<u>小學 部由訓育組處理輔導</u>；並建構 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 訊息及法規(令)。</p>	<p>第拾貳條 第五款 學校成立「校園霸凌申訴專 線與信箱」接受霸凌事件之 處理，專線 04-23504545，信 箱 angow@thu.edu.tw，提供 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 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 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 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p>	<p>中學部生輔組 及小學部訓育 組，分別為兩部 受理窗口。</p>
<p>如第七頁-小學部防制校園 霸凌因應小組。</p>	無	<p>新增小學部防 制校園霸凌因 應小組。</p>

返回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行事曆

經 106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月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暑假	7 月							7/1	7/1 高中部籃球隊參加沙鹿盃籃球賽。 7/1~7/3 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		
		一	2	3	4	5	6	7	8	7/2-7/4 高國三墾丁育樂營(訓育組)。 7/5-12 高中部籃球隊第一階段暑訓 7/8-9 高中部籃球隊參加沙鹿盃籃球賽。 7/7 網路公告 105 第 2 學期應補考名單(註冊組)。	
		二	9	10	11	12	13	14	15	7/11、7/12 高二升高三補考(半天)。 7/12 網路公告高三暑期輔導課表。 7/13 高二升高三暑期輔導課開始(每天 7 節)。 7/13 高一新生免試入學報到。 7/13 高三掃地區域開始打掃。 7/13-8/21 籃球隊第二階段暑訓 7/13、7/14 高二升高三暑期模擬考。	
		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7/19 大學考試分發入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	
	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7/27、7/28 高一升高二、國中部補考(半天)。 7/28 部務會議(9:00)。教學研究會(10:00)。 7/28 公告高一班級暫時名單。公告國一班級名單(註冊組)。 7/28 公告全校暑期輔導課表(教學組)。		
	8 月	五	7/30	7/31	1	2	3	4	5	水域安全宣導 7/31 暑期課業輔導開始。(每天 8 節)。 7/31 家庭訪問開始。 7/31~8/2 國一、高一新生訓練。(共 3 天, 每天 8 節課)。 8/1 高中部就學貸款開始。	
		六	6	7	8	9	10	11	12	8/3~8/18 國一學前輔導開始。(每天 8 節課)。 8/7-8/8 高一升高二模擬考(教學組)。	
		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8/14-8/16 高一、二線上選修分組課程。 8/18 公告高一、二線上選修結果。 8/18 國一、高一暑期輔導結束。 8/19-20 校友盃籃球比賽。	
		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國一新生暑期家庭訪問週。 8/21 國中、高中二、三年級暑期輔導結束。	
	106 學年度上學期	9 月	一	8/27	8/28	8/29	8/30	8/31	9/1	9/2	8/28、8/29 教師專業成長日。 8/30 開學正式上課、註冊日、到校環境整理、組織班會。 8/30 發放全校教科書。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中學部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計畫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一、秩序： (六)、具體辦法： 12. <u>在校內外發生鬥毆、破壞公物、抽菸與考試舞弊等 重大情事，除處分本人外，每人次扣 2 分。</u>	一、秩序： (六)、具體辦法： 12. 在校內發生鬥毆、破壞公物、抽菸與考試舞弊等 重大情事，除處分本人外，每人次扣 2 分。 13. 在校外發生鬥毆、破壞公物與抽菸等重大情事 破壞校譽，除處分本人外，每人次扣 3 分。

返回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計畫

104年8月4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9日經行政會議修訂
105年8月9日經行政會議修訂
106年3月7日經行政會議修訂
106年5月23日經行政會議修訂

一、秩序：

- (一)、目的：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守紀之習慣，激發同學重團體、重榮譽之德行，以奠定學生良好道德教育基礎。
- (二)、方式：以班級為單位，每週評定一次，錄取國、高中部優勝班級前三名。
- (三)、比賽時間：自開學第二週起至學期結束時止。
- (四)、比賽範圍：
 - 1. 升旗及各種集會活動之秩序要求。
 - 2. 遲進教室。
 - 3. 上課秩序。
 - 4. 早修、中午用餐與午休的紀律。
 - 5. 服儀是否依規定穿著。
 - 6. 禮貌表現。
- (五)、實施方式：每日由糾察隊、教官與巡堂老師輪值巡查，亦請全校教職員生隨時將所見優劣事實提供彙整。
- (六)、具體辦法：
 - 1. 各班基本分為八十分。
 - 2. 升旗及各種集會活動經主任、教官或老師指出優劣屬實則加減1~3分，無故不到或逗留教室者，每人次扣0.5分。
 - 3. 升旗或集會時全班服裝整齊一致，加班級分數1分。
 - 4. 早修、午休全班安靜且準時就定位，加班級分數1分。
 - 5. 上課遲到，每人次扣0.5分。
 - 6. 學生服儀未依規定穿著，每人次扣0.5分。
 - 7. 故意逃課與不假離校，除處分本人外，每人次扣1分。
 - 8. 違反上課秩序，每人次扣0.5分。
 - 9. 上室外課或放學後教室水電與門窗未做好管制，扣該班成績1分。
 - 10. 中午在教室外用餐、早修與午休吵鬧未按時就定位，每人次扣0.5分。
 - 11. 學生要有禮貌嚴禁罵髒話，罵髒話除處分本人外，每人次扣1分。
 - 12. 在校內外發生鬥毆、破壞公物、抽菸與考試舞弊等重大情事，除處分本人外，每人次扣2分。
 - 13. 在校內、外有關秩序之優良品蹟亦比照加分。

二、整潔：

- (一)目的：為增進學生身心健康，養成學生整齊清潔的生活習慣，維護學校環境衛生並提供優良學習空間。
- (二)方法：以班級為單位，每週評定一次，錄取國、高中部優勝班級前三名。
- (三)比賽時間：自開學第二週起至學期結束時止。

(四)實施方式：每日由整潔評分員、體衛組長與專任老師輪值巡查，亦請全校教職員生隨時將所見優劣事實提供彙整。

(五)具體辦法：

1. 早上 7:40 開始評分，中午 12:35 開始評分。

2. 各班基本分為 100 分。

3. 評分標準如下：

(1)打鐘後仍然打掃者，扣 1 分。

(2)地面有紙屑、堆置雜物或髒亂，扣 0.5-2 分。

(3)窗戶（或窗溝）髒污未擦拭，扣 0.5-2 分。

(4)窗台污穢未清理者，扣 0.5-2 分。

(5)黑板、講桌、公佈欄未擦拭整理，扣 0.5-2 分。

(6)準備室未收拾整齊，扣 0.5-2 分。

(7)打掃工具未擺放整齊，扣 0.5-2 分。

(8)教室內或走廊有蜘蛛網，扣 0.5-2 分。

(9)後陽台（窗台）雜亂者，扣 0.5-2 分。

(10)未做好垃圾分類，扣 0.5-2 分。

(11)飲水機未清理擦拭，扣 0.5-2 分。

(12)垃圾筒未清理擦拭者，扣 0.5-2 分。

(13)走廊（水溝）未打掃清理，扣 0.5-2 分。

(14)負責辦公室區未打掃清理乾淨者，扣 0.5-5 分。

(15)其他公共區域（如廁所、走廊、樓梯、走道、集合場、草坪、花園、停車場、）未打掃清理乾淨者，扣 0.5-5 分。

4. 比賽項目及評分標準細則如表一、表二。

三、獎懲方式：

1. 凡獲得前三名者，於升旗時頒發秩序(整潔)榮譽獎牌及獎狀，連續三次獲得前三名者全班記嘉獎乙次。連續六次獲得前三名者再記嘉獎一次並頒發秩序(整潔)榮譽班牌。連續榮獲榮譽班五週再給予嘉獎一次獎勵，以此類推。

當學期榮獲榮譽班且持續至學期末之班級導師，期末由學務主任提報嘉獎乙次。

2. 當選榮譽班之班級每週維持評分，但不再列入優勝班級比序，惟如有連兩週秩序分數未達 80 分、整潔分數未達 97 分，除取消「榮譽班」頭銜，並追回班級榮譽牌。

3. 凡每週整潔成績未達 90 分者，由體衛組就班上扣分項目最多或破壞班級整潔之同學，接受體衛組實施一週環境教育，無故未到之學生記警告乙次處份。

4. 凡每週秩序成績未達 70 分者，由生輔組(生教組)就該班當週擾亂校園或上課秩序屢勸不聽之學生，記警告乙次處份。

5. 凡連續三次秩序成績未達 70 分或整潔成績未達 90 分者，全班利用寒、暑假實施愛校服務乙次以示警惕，並由該班導師陪同實施。

四、每週將秩序、整潔成績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上；若遇朝會不能實施頒獎時以廣播公告周知。

五、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表一、比賽項目及評分標準細則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評分標準
室內打掃	室內物品（講桌、預備室）之擺放、地面、公佈欄、天花板	1. 地面清潔無灰塵堆積、垃圾。 2. 教室內物品擺放整齊、書包不妨礙走道。 3. 佈告欄訊息整齊張貼、不凌亂。
工具陳設	回收桶、垃圾桶、掃地用具	1. 回收桶內部清潔、整齊擺放。 2. 垃圾袋裝好、定位，掃地用具整齊站立擺放。
黑板	黑板、黑板溝槽	黑板擦拭乾淨、溝槽清潔。
玻璃	窗戶、窗槽(台)、門、玻璃、鏡子	1. 窗溝擦拭明亮乾淨、沒有指紋、灰塵。 2. 窗台上的團膳湯汁清潔乾淨。 靠外側窗戶視狀況酌情考量。
走廊	地面、護牆、牆角、天花板	1. 地面清潔乾淨。 2. 天花板清除蜘蛛網。 3. 後走廊欄杆不能掛置任何物品。
垃圾分類	依分類放置 1. 一般垃圾 2. 瓶罐類—(寶特瓶、鐵鋁罐等容器內無液體) 3. 鋁箔紙餐盒類—(鋁箔包需壓扁摺疊並將吸管抽出、紙餐盒需沖洗或擦拭) 4. 塑膠類 5. 紙類	1. 回收桶接要受檢並分類清楚。 2. 一般垃圾袋也須接受抽檢，有其他類者，予以扣分。 3. 一般垃圾桶應該藍色垃圾袋，使用錯誤予以扣分。 4. 未符合規定者，每項依情節輕重酌扣0.5-2分。
公共區域		詳見表二(公共區域評分標準)
抽檢	1. 衛生股長集合遲到或未到。 2. 課間教室內外是否髒亂(巡堂) 3. 室外課冷氣、電扇、門窗未關。 4. 課間教室內外是否髒亂(巡堂)。	未符合規定者，每項依情節輕重酌扣0.5-2分。

表二、公共區域評分標準

項目名稱	評分依據
水溝	水溝要清理乾淨，無垃圾、落葉。
廁所	1. 地面要刷洗乾淨、拖乾、無積水。 2. 小便斗及大便池清潔暢通、無污垢。 3. 鏡子、感應器要清潔。 4. 門板、隔板要擦拭乾淨。 5. 牆面及門板要擦拭。 6. 洗手台上下清潔無雜物。 7. 垃圾桶要清理。 8. 天花板及牆面無蜘蛛網。 9. 工具排放整齊。
花圃、花台、草地、盆栽	1. 落葉清掃乾淨。 2. 撿拾人為垃圾(尤其是花圃裡面常被丟垃圾)。
洗手台、水槽	1. 洗手台清洗乾淨無雜物、積沙。 2. 水槽保持水流暢通不阻塞。
飲水機	1. 飲水機接水盤及外觀、四周要清潔。 2. 確認無菜渣、垃圾囤積。
辦公室處	1. 掃地、拖地、會客桌椅要清理。 2. 飲水機清潔。 3. 垃圾桶要傾倒並洗潔。 4. 門窗要擦拭。 5. 洗手台(槽)要請洗。 6. 天花板無蜘蛛網。 7. 工具歸放定位並排放整齊。 8. 回收桶每日清空(大掃除時要清洗)。
球場、紅磚集合場、人行道、停車場、子車(車棚區)	1. 落葉、雜物、人為垃圾要清掃。 2. 垃圾桶要清倒。 3. 工具歸放定位並排放整齊。
中廊、走廊、階梯、平台、樓梯間、展覽廳	1. 掃地、拖地、地面刷洗乾淨。 2. 地面無口香糖渣。 3. 牆面要清潔。 4. 天花板、牆邊無蜘蛛網。 5. 樓梯扶手要擦乾淨。 6. 玻璃、鏡面要擦拭乾淨。 7. 佈告欄櫥窗溝要清潔。 7. 電話筒、跑馬燈下平台要擦拭。
柏油路面、植草磚	1. 落葉、雜物、人為垃圾要清掃。 2. 掃除完畢工具要歸位或帶回班級。
附註	1. 衛生股長應 <u>每日</u> 下午 2:00~隔天 11:00 的下課時間來查看自己班級成績，不提供查詢已歸檔的成績。 2. 未符合規定者，每個項目依情節輕重酌扣 0.5-2 分。 3. 公共區域掃除用具要歸放定位，並排放整齊。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p>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p> <p>(三) <u>當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霸凌事件)</u>，依本校<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防治霸凌規定)</u>辦理，經調查後屬實者，<u>逕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行政懲處方式</u>。</p> <p>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p> <p>(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u>情節輕微者</u>。</p> <p>(四) 隨地吐痰、拋棄廢物、隨地吐口香糖、丟果皮、<u>攀折公有花木</u>、未依規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p> <p>(十六)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u>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u>，情節輕微者。</p> <p>(十八) <u>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u>，情節輕微者。</p> <p>(廿八) <u>刪除</u>。</p> <p>(廿八)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u>損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u>，情節輕微者。</p> <p>(卅三) <u>上課期間，未經任課教師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u>，情節輕微者。</p> <p>(卅八) 擅自將<u>滑板或自行車騎(牽)</u>至教室或教學區內，情節輕微者。</p> <p>(卅九) <u>口出惡言(含粗俗不雅及輕浮之語)</u>，情節輕微者。</p> <p>(四十) <u>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u>，情節輕微者。</p> <p>(四一) <u>在校期間未遵守性別平等或人際相處分際</u>，情節輕微者。</p> <p>(四二) <u>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u>，情節輕微者。</p>	<p>(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四) 隨地吐痰、拋棄廢物、隨地吐口香糖、丟果皮、未依規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p> <p>(十六)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十八) 無故未購票乘坐專車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廿八) 未經允許，私自動用別人物品、財務，經確認屬實者。</p> <p>(廿九)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p> <p>(卅四) 上課時未帶教材或閱讀課外書報雜誌，屢勸不聽者。</p> <p>(卅九) 擅自將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情節輕微者。</p> <p>(四十)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情節輕微者。</p>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p>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p> <p>(二) <u>在學期間</u>，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p> <p>(六) <u>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u>，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八) <u>破壞公物</u>，情節尚未重大者。</p> <p>(九) <u>不遵守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u>，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十) <u>進入校園未經核准使用手機、電子通信器材者</u>。</p> <p>(十五) <u>未經允許，私自動用別人物品，或蓄意佔有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u>。</p> <p>(十七) <u>違反考場規則、住宿生管理規定，情節尚未重大者</u>。</p> <p>(廿二) <u>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u>，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廿三) <u>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屢勸不聽累犯者</u>。</p> <p>(廿五) <u>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u>。</p> <p>(廿九) <u>經本校霸凌防治小組審議委員會決議成立，且情節輕微者</u>。</p> <p>(三十) <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為重大校安事件，且情節輕微者</u>。</p> <p>(卅二) <u>攜帶非本校課程學習或當日學校舉辦活動所需用品到校，影響團體生活或影響他人受教權益</u>，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卅三) <u>攜帶商品或補習班廣告單，未經報核自行傳遞或散發及販售</u>，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卅五) <u>面臨師長糾舉時，蓄意規避糾舉或不配合調查，態度傲慢或屢勸不聽者</u>。</p> <p>(卅六) <u>蓄意邀集聚眾威嚇他人，有不當言行之具體事實者</u>。</p>	<p>(二) 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p> <p>(六) 違反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八) 故意破壞公物未主動報告，情節尚未重大。</p> <p>(九) 不遵守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或高聲喧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十) 未經核准使用手機、電子通信器材者。</p> <p>(十五) 蓄意佔有他人財物者。</p> <p>(十七) 違反考場規則、住宿生管理規定，情節嚴重者。</p> <p>(廿二)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廿三) 無故未購票乘坐專車影響他人權益，情節重大者。</p> <p>(廿五) 運用通訊機具、網路等散佈不實、攻訐、污衊字義言語或刊登載錄不雅圖像，情節尚未重大。</p> <p>(卅十) 攜帶非本校課程學習或當日學校舉辦活動所需用品到校，影響團體生活或而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卅一) 攜帶商品或補習班廣告單，未經報核自行傳遞或散發及販售，而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卅三) 面臨師長糾舉時，蓄意規避糾舉，屢勸不聽者。</p> <p>(卅四) 蓄意邀集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或言語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p>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卅九) <u>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經糾正後仍規勸不聽者。</u>	(卅七)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情節嚴重者。
(四三) <u>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u>	(四一)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即校園安全，情節嚴重者。
(四四) <u>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屢勸不聽者。</u>	(四二) 擅自將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四六) <u>在校期間未遵守性別平等或人際相處分際，情節嚴重者。</u>	
(四七) <u>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導致他人身心受創，情節嚴重者。</u>	
(四八) <u>上課期間，未經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累犯者。</u>	
(四九) <u>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u>	
(五十) <u>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u>	
(五一) <u>上課期間，未經核准私自帶外校學生進入教室，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之虞者。</u>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u>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u>	(十二)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六) <u>當面或私下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侮辱、毀謗、欺騙師長，情節嚴重者。</u>	(五)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
(八) <u>故意毀損學校設備、環境、浪費資源、攀折損壞公有花木、撕毀學校佈告者導致外觀毀損或影響正常教學、有危安之虞，情節重大者。</u>	(七)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環境、浪費資源或撕毀學校佈告者導致外觀毀損或影響正常教學、有危安之虞，情節重大者。
(十) <u>在校內、外抽菸、吃檳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飲酒(含酒精性飲料)；於校外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違反上列亦同。</u>	(九) 在校內、外抽菸、吃檳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且屢勸不聽者。
(十七) <u>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u>	(十七) 運用通訊機具、網路等冒用或盜用散佈不實、攻訐、污衊字義言語或刊登載錄不雅圖，情節重大者。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p>(廿十) <u>經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審議為校園霸凌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者。</u></p> <p>(廿一) <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u></p> <p>(廿二) <u>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u></p> <p>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留校察看：</p> <p>(九)<u>校內外聚眾滋事經查屬實者。</u></p> <p>(十一)<u>違反校規屢勸不聽且經多次處分仍無效者。</u></p>	<p>(九)校外聚眾滋事經查屬實者。</p>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6年6月27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6月28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6月24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2月25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6月24日經校務會通過

一、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三) 當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霸凌事件)，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防治霸凌規定)辦理，經調查後屬實者，逕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行政懲處方式。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五) 拾物不昧者。
- (六)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其它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前三名)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者，增進團體利益者。
- (九)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二)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 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全國前三名)。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爭執、打鬧，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四) 隨地吐痰、拋棄廢物、隨地吐口香糖、丟果皮、攀折公有花木、未依規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 不遵守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及會議規範，情節輕微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輕微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尚知悔悟者。
- (八) 無正當理由於早讀、午休及上課遲到或早退，情節輕微者。
- (九)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係初犯者。
- (十) 寄宿生未按規定申報申請者，係初犯者。
- (十一) 無故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完成，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未經核准無故私自搭乘學校電梯或至未開放區域(六樓師培中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六)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七)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情節輕微者。
- (十九) 無故早上早讀一週遲到二次者、每月遲到五次者。
- (廿)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廿一) 未依規定請假，情節輕微者。
- (廿二) 違反考場規則、住宿生管理規定，情節輕微者。
- (廿三)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管理教育，情節輕微者。
- (廿四) 無故逃避週會、升旗，情節輕微者。
- (廿五)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屢勸不聽者。
- (廿六)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屢勸不聽者。
- (廿七)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每月達三次(含)者。
- (廿八)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損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廿九) 學習態度不佳，經輔導後屢勸不聽者。
- (卅) 有侵占或詐欺等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卅一) 購買物品有不當金錢來往，情節輕微者。
- (卅二) 未經允許私自在校園內隨意插接電器產品危害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三) 上課期間，未經任課教師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卅四) 未經師長核准，無故私自更換上課座位，屢勸不聽者。
- (卅五)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在校內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六)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輕微者。
- (卅七)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輕微者。
- (卅八)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情節輕微者。
- (卅九) 口出惡言(含粗俗不雅及輕浮之語)，情節輕微者。
- (四十)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輕微者。
- (四一) 在校期間未遵守性別平等或人際相處分際，情節輕微者。
- (四二)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輕微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嚴重者。
- (二) 在學期間，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 私拆他人函件、包裹、書包、行李者。
- (四)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 破壞公物，情節尚未重大者。
- (九) 不遵守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進入校園未經核准使用手機、電子通信器材者。
-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 攜帶違禁品、菸品(含電子菸)、打火機、檳榔來校者。
- (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四) 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或中途無故離開，係為初犯者。
- (十五) 未經允許，私自動用別人物品，或蓄意佔有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
- (十六) 擅自離開教室逃避上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 違反考場規則、住宿生管理規定，情節尚未重大者。
- (十八)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情節尚未重大。
- (十九)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 毆打或互毆同學，情節尚未重大。
- (廿一)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廿二)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三)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屢勸不聽累犯者。
- (廿四) 故意在校園玩火，違反校園安全情節尚未重大。
- (廿五)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六)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管理教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七) 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違規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等，屢勸不聽者。
- (廿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

者。

- (廿九) 經本校霸凌防治小組審議委員會決議成立，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為重大校安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 (三一) 深夜在外遊蕩，經師長或警方查獲者。
- (卅二) 攜帶非本校課程學習或當日學校舉辦活動所需用品到校，影響團體生活或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三) 攜帶商品或補習班廣告單，未經報核自行傳遞或散發及販售，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四) 未經對方同意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經查獲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五) 面臨師長糾舉時，蓄意規避糾舉或不配合調查，態度傲慢或屢勸不聽者。
- (卅六) 蓄意邀集聚眾威嚇他人，有不當言行之具體事實者。
- (卅七)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嚴重者。
- (卅八)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嚴重者。
- (卅九)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經糾正後仍規勸不聽者。
- (四十) 浪費水資源(或玩水)，破壞環境整潔、影響校園秩序者。
- (四一) 未經允許在校園內烹煮食物、烤肉，影響環境整潔或危及校園安全者。
- (四二) 未妥善做好廚餘回收或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 (四三)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四四)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屢勸不聽者。
- (四五)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嚴重者。
- (四六) 在校期間未遵守性別平等或人際相處分際，情節嚴重者。
- (四七)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導致他人身心受創，情節嚴重者。
- (四八) 上課期間，未經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累犯者。
- (四九)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五十)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五一) 上課期間，未經核准私自帶外校學生進入教室，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之虞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三) 毆打、互毆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 (四)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五) 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六) 當面或私下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侮辱、毀謗、欺騙師長，情節嚴重者。
- (七) 違反考場規則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
- (八)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環境、浪費資源、攀折損壞公有花木、撕毀學校佈告者導致外觀毀損或影響正常教學、有危安之虞，情節重大者。
- (九)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 在校內、外抽菸、吃檳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飲酒(含酒精性飲料)；於校外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違反上列亦同。
- (十一)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塗改文書、文件者。
- (十二) 拾獲財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無故在校內玩火、燃放鞭炮者，違反校園秩序與安全情節嚴重者。

(十四)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虞犯行為者。

(十五) 違犯學校住宿生管理規定，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十六)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重大者。

(十七)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八) 無正當理由以錄音(影)、照相等方式，竊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身體隱私部位，情節重大者。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廿十) 經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審議為校園霸凌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廿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廿二)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一) 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相抵後，累計滿 3 大過者。

(二) 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三) 在校內外鬥毆滋事情節嚴重或攜帶刀械經查屬實者。

(四)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經勸誡不改者。

(五) 恐嚇勒索同學，屢勸不聽者。

(六) 群體鬥毆事件持械致人成傷者。

(七) 飆車或危險駕駛汽(機)車，影響公眾安全，經查屬實者。

(八) 校外偷竊者經查屬實者。

(九) 校內外聚眾滋事經查屬實者。

(十) 毆打師長經查屬實者。

(十一) 違反校規屢勸不聽且經多次處分仍無效者。

十四、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五、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六、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二)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 大功大過以上之重大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八、勒索或毆打師生造成傷害者，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 十九、群體鬥毆事件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 廿十、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20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廿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